

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函

地址：330026桃園市桃園區廈門街66號8樓

承辦人：技佐 莊晨

電話：(03)3322101 #6863

電子信箱：1003544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民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桃交運字第11500159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6200H_1150015943_ATTACH1.pdf、
376736200H_1150015943_ATTACH2.jpg)

主旨：檢送本市八德區公所辦理「115年八德生命紀念館及大安公墓清明掃墓」交通管制措施公告1份，惠請配合辦理並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市八德區公所115年3月3日桃市德民字第115000712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各局處(桃園市政府交通局除外)、本市各區公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6日
發文字號：桃交運字第11500159431號
附件：交通管制圖



主旨：「115年八德生命紀念館及大安公墓清明掃墓」交通管制措施公告。

依據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管制時間：115年3月21日、3月22日、3月28日、3月29日，上午7時至中午12時。
- 二、管制地點：興豐路2350巷、興豐路2188巷、興豐路1906巷226弄(詳如交通管制圖)。
- 三、管制方式：除機車、免費接駁車、消防車、救護車、緊急救援車輛、活動作業車輛及管制範圍內居民外，其餘車輛禁止進出。
- 四、管制路段及管制時間得視現場人車疏運需求機動調整。

局長張新福 出國
副局長 熊啟中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交通管制圖

